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

上訴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法定代理人 林敬賢

訴訟代理人 林清源律師

被上訴人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

被上訴人 興泰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燕玲

被上訴人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慶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建上更一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1 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第469條以外其他不適用
02 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03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
04 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
05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06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07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
08 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09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
10 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
11 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4 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簽訂
15 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依約應完成工作之個別項目數量因計算
16 錯誤，致實作數量與契約數量有顯著差異者，如經確認係屬
17 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請求給付實際施作數量之
18 工程款。依系爭契約之圖說，景觀區鋪面工程之瀝青地坪應
19 施作15cm+15cm碎石級配底層；冷卻水塔圍籬施作之木作格
20 柵安裝於H型鋼構，且系爭工程之價目表編列方式，各工項
21 基礎工程分別獨立編列於其所屬詳細價目表與單價分析表
22 中，未統一全部列於主體結構工程。惟詳細價目表關於
23 「一.2.3.1瀝青地坪t=15cm」工項，單價分析表不包含「15
24 cm+15cm碎石級配」單價；關於「一.1.1.8.7.15冷卻水塔周
25 邊木作格柵」工項，單價分析表未編列鋼結構工作之工程
26 款，冷卻水塔基礎工程未設計配筋圖，「冷卻水塔圍籬鋼構
27 工作」、「冷卻水塔基礎結構工作」非主體結構工程適用之
28 「一.1.1.4結構工程」項中計價，又未列於詳細價目表及單
29 價分析表。則上開3工項於系爭契約確有漏列，且漏列工項
30 及數量未於其他項目編列，被上訴人得請求給付實際施作數
31 量之工程款合計共新臺幣（下同）834萬2,448元，依系爭契

約第9條約定，加計一式計價項目金額及營業稅後為906萬4,199元本息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